

## 资格承诺函

致：海口市琼山区农业农村局、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海口市琼山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生猪-有机肥/沼液-热带特色作物种养循环基地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HNSHB-20230806-3、标包编号：HNSHB-20230806-300（包号，如有）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5.我单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投标(或参与采购活动)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7.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 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无\_\_\_\_\_。

(2)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无\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无\_\_\_\_\_。

8.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9.本项目如为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我单位不属于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10.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11.同意此承诺书在公共资源中心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注：第4条所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承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海南琼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韩美玲

日期：2023年11月05日

海口市琼山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59:06-1c1d42710860f1b1167111-05